

德宏州税务志

德宏州税务志编写组 编

《 德 宏 州 税 务 志 》

编写领导小组：赵定华 祁勒乔 魏鸿章

主 编：赵定华

总 纂：陈钟鸣

审 定：赵定华 李绍诚

编 写：魏鸿章 吴隆时 徐成志 张文周

 戴万忠 王家彬 李 鹏

摄 影：李 鹏

凡 例

一、本志书为《德宏州志》的组成部分，是反映德宏州税收历史的专业志。本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实事求是地如实记述了一个半世纪以来德宏地区税务工作的发展变化、兴衰更替和成败得失，具有时代特色和地方专业志特点，为今后德宏地区税收工作提供借鉴。

二、本志书遵循贯通古今，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编纂原则。溯及元、明、清和民国时代，侧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重点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税收工作的重大变化。上限起自1840年，下限断止1990年。为力求能全面如实反映德宏税收的发展变化，编写过程中搜集了许多历史资料，查阅了大量的档案，每一章书稿都经过反复修改、核实、审定。但是，由于德宏地区百余年来历史几经沧桑，税制不同，内容各异，千变万化，极难理顺。且各代史料有的散于各地，有的荡然无存，虽经大力搜集，仍感严重遗缺。

三、本书采用语体文记述，遵循言必有据，事必有证，忠于历史，秉笔直书的原则，述而不论，观点自见，力求全面反映事物发展全过程。为了做到文约事丰，在编写章、节中，适当附列图表；各项统计数字，以档案数字为依据。建国后的数据，以德宏州税务局统计数字为准。

四、本志书为减少与各有关专志的交叉重复，只记述德宏州有关税务部门的部分，对涉及各部门的内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从略。全国、全省性的税收政策、规定等一般不录全文，着重记述德宏州执行的部分，采取的措施和实绩。税务部门参与各部门共管的工作，凡不具有税收个性的，一律不记。

五、本志书记述范围以州为主，同时包括州所辖县市的情况。建国前德宏州的税捐机构属于腾冲、龙陵管辖，记述中只涉及德宏州境内的。建国后德宏自治州与保山地区有分有合，也只记述德宏州所辖县的资料。

六、本志书基本上按时间顺序编写，鉴于历史原因，有的资料欠缺，记述时只记搜集到的。为便于系统了解演变情况，有的章、节将建国前后的概况连贯起来编写。

七、本志书结构为述、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体，图表穿插有关章节。文字、标点符号均按国家统一规范书写。

八、本志书的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元、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50年4月21日德宏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

目 录

序 言	赵定华 (1)
凡 例	(2)
概 述	(1)
大事记	(12)
第一章 机构建制	(27)
第一节 明、清税捐机构	(27)
第二节 土司(山官)制度下的税捐机构	(28)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税捐机构	(30)
第四节 人民税务机构	(36)
第二章 贡赋、捐税、杂派	(50)
第一节 土司(山官)对封建王朝的贡赋	(50)
第二节 土司(山官)的苛捐杂派	(53)
第三节 田赋	(56)
第四节 商税和厘金	(60)
第五节 特种消费税(统税)	(60)
第六节 烟亩罚金(鸦片税)	(61)
第七节 自治户捐	(62)
第三章 德宏州征收的税种和其他收入	(66)
第一节 产品税	(66)
第二节 增值税	(89)
第三节 营业税	(101)
第四节 所得税	(121)

第五节	奖金税	(156)
第六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65)
第七节	屠宰税	(166)
第八节	交易税	(170)
第九节	房产税	(172)
第十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
第十一节	建筑税	(176)
第十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
第十三节	印花税	(178)
第十四节	其他税种	(183)
一、	利息所得税	(183)
二、	特种消费行为税	(183)
三、	文化娱乐税	(183)
四、	筵席税	(183)
五、	车船使用牌照税	(184)
六、	盐税	(187)
第十五节	其他收入	(188)
一、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88)
二、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92)
三、	粮食补贴基金	(196)
四、	教育附加费	(197)
第四章	边境贸易税收	(204)
第一节	边境贸易发展与变化	(204)
第二节	边境贸易税收政策	(210)
第三节	边境贸易税收管理	(216)
第四节	查缉走私	(218)

第五章 扶持生产 培养税源.....	(226)
第一节 帮助企业促产增收.....	(228)
第二节 扶持农村发展商品经济.....	(230)
第三节 加强减免税管理 提高使用效率.....	(239)
第六章 税务管理.....	(24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44)
第二节 管理制度.....	(249)
第三节 征管方法.....	(262)
第四节 管理形式.....	(265)
第七章 计划、会计、票证、统计、经费和审计.....	(267)
第一节 计划.....	(270)
第二节 会计.....	(278)
第三节 票证.....	(282)
第四节 统计.....	(283)
第五节 经费.....	(288)
第六节 审计.....	(291)
第八章 党、团、工会、妇女组织.....	(293)
第一节 中共德宏州税务局党组，中共瑞丽、潞 西、梁河、盈江税务局党组.....	(293)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00)
第三节 工会组织.....	(302)
第四节 妇女组织.....	(305)
第九章 干部队伍.....	(307)
第一节 干部配备.....	(307)
第二节 干部教育.....	(317)
第三节 干部职称评聘.....	(322)

第四节	干部监督	(323)
第五节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325)
第六节	离休退休干部	(330)
人物简介		(334)
赵定华		(334)
吴秀英(女、景颇族)		(335)
魏鸿章(回族)		(338)
郭子怡		(340)
张福		(342)
刀保伟(傣族)		(345)
石志新(傣族)		(346)
附录		
一、给全州税务战线干部职工的感谢信		(348)
二、土司、山官的苛捐杂派		(350)
三、民国时期税收综合史料选		(360)
后记		(380)

概 述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位于祖国西南边陲。她历史悠久，资源丰富，民族众多。全州五县一市，除梁河县外，都与缅甸联邦共和国接壤。长期以来，兄弟民族跨境而居，关系密切。1938年滇缅公路通车后，畹町成为通往缅甸的一个重要窗口。大批工农业产品靠这个口岸出入境。1942年日军占领畹町后，滇缅公路中断，边境贸易停顿。1945年日本投降后，才恢复这条公路和中缅贸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促进边疆经济的发展，党和政府首先抓紧边疆地区的公路建设，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在全州境内，公路四通八达。至今，在503.8公里的国境线上，有28个口岸、64条通道、13条公路通往边境，可与交通方便的缅甸北部重镇九谷、木姐、南坎、腊戍、八莫、密支那等地连接。从畹町出境的货物，可经滇缅公路穿过界河桥直达缅甸九谷；从瑞丽出境的货物可通过姐告大桥直达缅甸的木姐；潞西出境的货物通过界河直达缅甸的勐古；陇川出境的货物可直接到缅甸八莫；盈江出境的货物直接到缅甸的八莫、密支那。1988年，芒市建成可起降中型客机的二级机场一个，架起昆明至芒市的空中桥梁。德宏是古代南方丝绸之路“蜀身毒道”的主要通道，到了近现代，边民互市、小额贸易、地方贸易活跃。在政治地理和经济地理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德宏，气候温暖、湿润，草木丰茂，河流纵横。盛产水

稻、小麦、豌豆、蚕豆、油菜等农作物和甘蔗、茶叶、橡胶、砂仁、胡椒、咖啡、竹木等经济作物。适宜发展生猪、黄牛、水牛等畜牧业。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由于长期受土司山官的统治，各族人民群众的生活十分贫困，工业品完全靠缅甸进口或内地运销。解放后，陆续建 有制糖、电力、造纸、纱织、水泥、塑料、橡胶制品、酿酒、化工、食品、珠宝玉器加工等工业。初步建立起较健全的工业体系。

德宏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各民族共同开拓、建设了德宏。经过千百年的历史演变，到 1950 年德宏解放时，德宏境内共有汉、傣、景颇、阿昌、傈僳、德昂等 6 种民族。

德宏的赋税起源于何时尚无确切的资料，现有史料，仅有自明代开始的税志记载。自元明时期起，德宏就实行土司（山官）的赋税制度，朝廷委任当地少数民族首领进行管理，各土司对朝廷有纳贡（即上交当地名贵土特产品）和交差发银（按各土司的不同情况每年上解封建王朝的银两）的义务。土司对广大百姓，采用劳役、实物和货币、地租等形式进行盘剥。由土司任命的“吭头”、“老幸”、“伙头”向农民收取官租、官烟、门户捐、驮捐、保路捐、屠宰税、派劳役等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这些捐税和杂派，没有国家立法依据，完全根据土司、山官及其家族从生到死的一切费用，巧立名目，随意横征暴敛。德宏土司山官的赋税制度一直延续到 1955 年德宏实行和平协商土地改革，才从根本上废除了土司山官对人民残酷剥削的税制。

历史上，德宏地区除了土司、山官的税捐杂派外，民国政府成立后，又新设机构、增加人员相继征收税捐。民国以

后，在今德宏所属各县先后设立了“弹压委员”、“行政委员”、“设治局”等行政机构。先后征收牲屠税、烟酒税、团费，以及屠酒杂捐和驮捐等项。民国二十年（1931年1月），全省实行改革税制，并修正本省征收各县烟酒牲屠税章程；各县牲屠税由省财政厅投标包办。1932年后，又增收烟亩罚金、地租捐、保路费、岗捐等项。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云南省政府训令，从当年七月一日起加收自治捐一种；烟酒税照原税额加收30%，牲屠税加收10%，各县烟酒牲屠税附征自治捐。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滇缅公路通车，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针对中缅两国进出口物资的情况，核准腾冲特种消费税局制订的《稽查过境汽车办法》在畹町查验车辆，征收税捐。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云南省财政厅修正征收烟酒税的暂行章程，将原归各县政府办理的牲屠税合并，公开投标，招商承办，局部政府自办。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根据省政府训令，各县设治局开征田赋。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又征收使用牌照税和营业牌照税。

1950年4月德宏解放，新的税务机构伴随人民政权的诞生而建立，开始了人民税务的新纪元。德宏是多民族地区，情况复杂，所以在解放初的一段时期，仍然沿用当地土司、山官头人以及民国政府设治局的税制。梁河、盈江、莲山、陇川、瑞丽县在原基础上自定税种、税目、税率，自印税票或改用旧税票。同年5月，潞西县率先建立人民政府税务局，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海关代征）、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交易税、屠宰税。这一时期，各县开征的税种、税目和使用的税率都不统一，征

收的方法有自收，也有招商承包。1950年至1952年，德宏辖区的6个县只征收工商税101万元。

1952年末，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对边疆兄弟民族地区税收政策是：“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内地与边疆物资交流，扶持其发展，照顾民族的纳税习惯。有利于加强民族的团结和开展对敌斗争”。本着税种少、手续简化的原则，制定了《西南区少数民族地区税政实施要则》（以下简称《要则》）。规定对边疆兄弟民族地区只开征营业税、屠宰税和牲畜交易税以及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农业税，海关征收的关税5种。当时德宏除按《要则》执行外，还执行一些照顾办法，如：农民自产自销的产品不征营业税；内地商贩运边疆兄弟民族必需的货物，到德宏销售的，可减免营业税。过去未开征过牲畜交易税和屠宰税的地区暂不开征；已开征屠宰税的地区，对民族重大节日及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此外，由于当时两种税制（《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和《西南区少数民族地区税政实施要则》）交叉，各地认识不统一。因此，各县开征的税种、税目、使用税率和征税范围执行不统一。如：坐商工商所得税，潞西、瑞丽对汉族商人开征，根据所得额，采取21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最低税率5.75%，最高税率34.5%。屠商宰杀牲畜出售，潞西、盈西两地按销售收入随征2%的所得税。土酒征商品流通税，除盈西区外，其他县全部开征；皮革征商品流通税，仅潞西、梁河、盈江、莲山四县征收。粮食货物税在潞西、梁河、盈江、莲山四县开征；红糖货物税在潞西、陇川两县征收，其他县未开征。上述征税办法一直执行到1956年。德宏自治州由于

经济发展，特别是国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征税的数额，也随着经济的发展有所增加。1953—1956年全区共征收工商各税343万元。

随着边疆工作的开展，因地因时采取不同的税收政策，在当时是必要的，也是正确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这就是边疆税收政策执行上的不统一，导致边疆民族地区税负上的轻重不一，对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便产生不利的影响。1956年下半年，在中央民族地区工作检查团的带领下，对德宏州边疆兄弟民族地区的税收工作进行了检查。之后，为使税制适应边疆经济发展的状况，求得边疆税制的统一，省人民政府提出边疆税制要贯彻“慎重稳进”的方针，对兄弟民族地区征税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得到明确。1957年5月制发了《云南省边疆兄弟民族地区交纳工商各税暂行规定（草案）》。从此，德宏全州除继续征收营业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外，增加所得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等4个税种。明确粮食、茶叶、植物油、红糖、白糖、砖瓦、土纸等品目统一征收货物税，土酒、皮革、薰烟叶、原木征收商品流通税。并执行一些照顾办法，主要有：边疆地区农副业暂免征营业税、所得税；经对私改造部门安排改造的小商小贩不征收所得税。驮马运输，各种经济性质的工商业户出售农具、化学肥料或制造修理农具暂免征税。各族农民自产自食（或自用）的应税商、货品，一律免征商品流通税或货物税。电影放映队及其他经营戏剧、歌舞等文化娱乐企业，一律免征文化娱乐税。非机动车船暂不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8年“大跃进”开始以后，由于受“左”的思想

影响，税收政策的掌握，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慎重稳进”的方针，对德宏地区的特殊情况和民族习惯考虑不够，对该免征的也不免了，如屠宰税中对民族重大节日及“三自”宰杀牲畜的免税规定都取消了；对农民自产自食的白酒、红糖等原规定免税的，也不免了。有的县还新开征自行车车船使用牌照税。与此同时，也发现原省规定办法，有些产品税率偏高，与当地生产技术水平不相适应：如粮食酒的税率定为60%，复制酒的税率定为30%，代用品酒税率为20%，机制糖税率为44%，土制糖税率为39%，茶叶、土烟叶、烟丝税、牛皮革税率为40%。由于税率定得高，群众反映生产这些产品纳税后“划不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的发展。

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工作全面展开后，针对边疆兄弟民族地区工商税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德宏州人民委员会根据《云南省边疆兄弟民族地区工商税收暂行规定（草案）》，制定了《试行办法（草案）》，报经云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从1964年1月1日起执行。这次调整本着有利于边疆稳定、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发展生产的原则，并适当照顾民族地区的特点而进行的。调整的内容主要有：

（1）降低了部分产品税的税率：如粮食酒税率由60%降为30%，复制酒税率由30%降为10%，代用品酿酒税率由20%降为5%，土法制糖税率由39%降为15%，牛皮革税率由40%降为30%。税率降低后，使生产部门在纳税后仍有一定利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2）为鼓励一些产品发展，德宏州试行办法规定，对生产薰烟叶、土烟叶、烟丝、茶叶的，不征产品工商统一税，砖瓦虽列入征

税范围，但暂不征税，何时开征由州人委另行通知。（3）重申各兄弟民族的重大节日以及农民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4）购买种畜和农业社、农民互换自养自用的牲畜免征交易税。（5）单车和马车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6）从事商业、服务、交通运输的收入，征收工商统一税。有的行业需要照顾的，报省批准给予减税或免税。（7）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组织、合作商店、小商小贩、个体手工业者和私营染布、旅店、照相洗相的业务收入，征收所得税，但不实行加成。需要照顾的，经省批准减征或免征所得税。

修改办法执行后，减轻了德宏州民族地区的税收负担，体现了党对边疆民族地区的关怀，对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开展了批判“边疆特殊论”，不承认边疆和内地的差别，要求边疆与内地的税制看齐。尤其是1969年，错误地强调德宏州边疆民族地区税收应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执行，对规定的减免政策又不执行了，连过去从未开征过工商各税的“直过区”也全部开始征税。这就增加了德宏州边疆民族地区的税收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又产生政策执行上的混乱，后来不得不再次进行调整。1973年7月1日起，德宏州改按云南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财政局《关于改革边疆兄弟民族地区工商税制问题的报告》执行。

这次调整边疆兄弟民族地区政策，总的精神是遵照毛泽东同志1962年对新疆工作的指示：“第一要做好经济工作”，“生产要一年比一年发展，经济要一年比一年繁荣，人民生活要一年比一年改善”以及“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要有积累，但积累不要过多”的教导，从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巩固边防的原则，继续实行边疆宽于内地的税收政策。德宏州按《规定（草案）》执行后，合并了税种，简化了征税办法，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只征一种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征工商税和所得税。根据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征税税目、税率作了适当调整，征收的税目比内地少，负担比内地轻。如内地征税的税目44个，德宏只征22个，比内地少一半。农药、化肥、电力、机械、烟、酒、糖等产品的税收负担都低于内地。内地农村征税的税目23个，德宏州农村社、队和社员生产的工农业产品，只就出售的烟、酒、糖、茶、砖瓦、原木、皮革、皮货、土纸、鞭炮、植物油等产品以及从事旅店、茶馆、建筑修缮等14个项目征收工商税。内地对集体商业、个体手工业者、商贩的所得税都实行加成征税办法，德宏州不执行；同时，农村社队企业暂不征收所得税。对集体单位和个人宰杀牲畜，征收屠宰税，边疆兄弟民族的重大节日宰杀牲畜，是否免征屠宰税，由州确定。边疆兄弟民族地区，暂不征收牲畜交易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这些带有扶持性质的照顾政策，有利于促进边疆经济的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德宏州委、州政府对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极为重视。为适应“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这一方针的需要，德宏州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加强税务机构，充实税务干部队伍，相应改革了边疆税制，由原来单一税制逐步向复税制转化。

1983年国营企业改变过去上缴利润为征收所得税，对盈利企业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实现了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

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收形式固定下来，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1984年10月，全国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改革后，云南省人民政府结合边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云南省边疆兄弟民族地区税收暂行规定（草案）》，德宏州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是按照边疆宽于内地、农村宽于城市、贫困地区宽于一般地区的原则制定的。在开征的税种、税目、税率的设置，征收的范围，税收的减免税照顾等方面，均宽于内地。其主要内容：一是开征的税种比内地少。云南省按全国统一规定已开征的税种有23个，德宏州征收的税种只有：产品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等8个税种，且屠宰税的征收，州人民政府批准全州停征5年。二是征税税目比内地少，征税的范围比内地小。产品税内地列举270个税目，边疆只就45个税目征税；内地农村列举89个税目，边疆农村列举烟丝、烟叶、酒、糖、皮革、皮筒、皮张、鞭炮、焚化品、砖瓦、家具、有色金属等16种产品征税；营业税内地列举11个税目、76个项目；边疆地区只就10个税目、38个项目征税。三是税率比内地低。在边疆地区征产品税税目中，有烟、酒、糖等28个税目及部分品目的税率低于内地；在营业税的征税税目中，也有代购代销、介绍服务等16个品目的税率较内地低。四是对缴纳所得税的企业，给予较多的照顾。对边疆地区的国营企业，采取一些减税、免税照顾措施。内地城镇集体企业、农村乡镇企业以